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党代表大会 代表问题的思想探究

王 琮 王明科

【内容提要】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无产阶级政党和领导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过程中，对政党代表大会的代表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和实践探索，在代表的条件及产生方式、代表的权利、代表资格的审查机制、代表的履职实践和作用发挥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思想和理论认知。在第二国际建立之初，恩格斯还运用代表理论同非马克思派进行了坚决斗争，保证了党的代表大会的纯洁性。马克思恩格斯在代表问题方面，始终坚持实践原则，高度重视代表的阶级性，重视代表的政治立场与无产阶级政党组织的一致性。他们的思想初步构建了党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理论体系的雏形，为代表问题的理论深化和实践发展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主义者同盟 第一国际 第二国际 党代表

作者简介：王琮（1982-），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曲阜师范大学讲师（山东曲阜 273165）；王明科（1979-），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博士生（北京 100091）。

近年来，学术界对中国共产党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制度的关注和研究一直在持续，学者们围绕代表产生机制、代表任期制、代表提案制和代表作用发挥等热点问题展开研究和讨论，在如何建立和完善代表制度体系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成果。不过，这些成果多从现实视角切入，针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缺少系统性的理论溯源。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政党，党的建设的诸多问题，均能够从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找到理论和实践源头，因此，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有关思想和实践，对于深化和完善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制度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共产主义者同盟期间关于代表问题的思想萌芽

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接受邀请加入了正义者同盟，参与了将其改造为第一个国际无产阶级组织——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工作，并为其于1847年夏天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起草了纲领和章程，其中恩格斯主要负责章程的起草，1847年底，《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被批准^①。章程的整体框架是以前期的《正义者同盟章程》为蓝本的，对比两个章程的内容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在起草和修订《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的过程中，不是照搬《正义者同盟章程》的内容，而是进行了很大的修改，这些修改恰恰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具体思路，特别是在《正义者同盟章程》

^①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于1847年6月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拟定，经过同盟各支部讨论后重新提交第二次代表大会审查，最后于1847年12月8日被批准。

中，没有涉及代表大会和代表的问题，而《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则增加了这些内容，集中体现了他们对于代表问题的相关思想。

第一，关于代表履职实践平台的制度设计。代表大会是代表发挥作用所依托的基本平台。首先，马克思恩格斯将代表大会作为同盟的重要组织机构，作为全盟的立法机关^①，修改同盟章程的一切提案均要提交代表大会研究审议。其次，提出代表大会实行年会制的思想，规定每年8月举行，遇紧急情况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召开“非常代表大会”^②。同时，由于共产主义者同盟是跨国的政党组织，因此章程中明确，由每次代表大会指定下次代表大会的开会地点。最后，代表大会还是全盟最高权力机关。关于这一点，章程在“总区部”一章明确指出“总区部向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则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另外，在界定中央委员会的地位时，明确指出“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③。而且，章程还规定代表大会每次会后可以发指示信件，还可以代表全党发表宣言。这些都体现了代表大会是同盟的最高权力机关的典型特征。

第二，关于代表的条件。在章程中，没有明确规定代表应当具备的特殊条件，但代表必须首先是盟员，因此，当选代表必须首先符合盟员的条件，比如，承认共产主义，不得参加任何反共产主义的团体，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具有革命毅力并努力进行宣传工作，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保守同盟的一切机密。很显然，这些条件着重强调了政治性与纪律性，这是无产阶级政党自建立之初就显示出来的明显特征。

第三，关于代表的产生方式。章程规定，代表由每个区部选派。“区部”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组织机构中，属于承上启下的组织形式，它下辖两个以上十个以下的支部，和本省或本国的其他区部共同组成一个总区部。区部的委员会由所辖支部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负责同上下级的联系，是区内各支部的权力执行机关。章程对代表的数量也做了明确的规定：盟员不超过30人的区部派代表1名，满60人的派2名，满90人的派3名，以此类推。为确保代表的质量，章程还规定：“各区部可以选举不属于本地地区的盟员为自己的代表。”这也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对代表政治性、纪律性的重视。作为代议制民主在无产阶级政党组织中的实践，马克思恩格斯在代表问题的制度设计上运用得十分彻底，他们在章程中明确提到，各区部要赋予自己的代表以全权。当然，这种全权不是完全以代表的意志为意志，而是要代表区部的意志，因此，在授权程序上，各区部要给予代表详细的指示。

另外，在处理中央委员会委员如何担任代表且有何种权限的问题时，同盟章程中规定“中央委员会得出席代表大会，但无表决权”。这一规定包含着两层含义：一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必须出席代表大会；二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代表大会上不是全权代表，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权力行使会受到一定限制。这样的制度设计应该是出于以下考虑：一方面是希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们既充分参加代表大会，另一方面又不希望同盟的领导人员直接参与代表大会重要问题的议决环节，而是通过发言权的行使来影响代表、说服代表，避免出现通过表决权的行使来压服代表的情况发生。

然而，随着革命形势的变化和部分革命活动的失败，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活动变得处境艰难。在1850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起草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中提道：革命政党所遭到的失败一度几乎完全破坏了同盟的组织。积极参加了各种运动的盟员都零落失散，失掉联系，通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75页。

② 相当于目前中国共产党党章中规定的“党代表会议”。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74页。

地址已经无用，再加之害怕信件被人偷拆，曾经一度无法通信。因此中央委员会的工作到去年（1849年——笔者注）年底为止一直陷于停顿^①。在这样的形势下，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代表制度的设计也就难以完全实现，比如代表大会的年会制，“有个支部建议中央委员会立即召开同盟代表大会，而且在德国本土召开。各支部和各区部自己都会认识到，在当前的情况下，甚至总区部的区域性代表大会也不是各地都宜于召开的，而召开一次全同盟的代表大会在目前则根本不可能”^②。1850年9月，同盟中央委员会由伦敦迁往科伦，委托科伦区部建立新的中央委员会，同时宣布1847年制定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无效，并由新的中央委员会起草新的章程^③。对于这一点，马克思也做了说明，主要是为了改变章程在实践中存在的执行不一和执行不力的局面^④。因此，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恩格斯建党思想以及关于代表问题思想的无效，而是这些思想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逐渐成熟的必经过程。1852年，共产主义者同盟解散，在参与改造和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期间，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提出并发展了其关于代表问题的思想和理论，而且进行了实践探索，为丰富和发展他们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第一国际期间关于代表问题的理论发展

1863年，波兰爆发了反对沙皇俄国统治的民族起义，沙俄派出军队进行镇压，引起欧洲人民的强烈愤慨。英国和法国的工人首先掀起了声援波兰人民独立起义的运动，并建议召开全欧洲工人参加的国际会议。1864年9月28日，英、法、德、意、波等国工人在伦敦圣马丁教堂举行大会，一致声援波兰起义，马克思作为德国方面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根据法国工人代表的提议，决定建立一个国际性的工人组织——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并成立一个由英、法、德、意等国工人代表组成的临时中央委员会（后改为总委会）。马克思是第一国际的创始人之一，是实际上的领袖，并受托参与了第一国际的章程和组织条例等重要文件的起草、修订工作。在第一国际期间，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代表问题的思想得到了深化和发展。

第一，为适应第一国际实际情况，代表选派方式更加灵活，推荐代表人员基数增大。第一国际成立时，由于组织机构并未迅速健全，因此，马克思在起草成立宣言和临时章程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确定，“1865年将在比利时召开全协会工人代表大会，由已参加国际协会的工人团体派代表出席”^⑤。而且代表大会也是每年召开一次。随后，随着第一国际的组织结构日益健全，马克思在参与修订正式章程和组织条例时，根据实际调整了表述：“每个支部，不论大小，均有权派遣一名代表出席代表大会。”“会员在500人以上的支部或小组，每500人可以增派一名代表。”^⑥这显示了马克思在代表选派的基本原则方面继续坚持在修订《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时的基本思想。在具体实践中，第一国际的代表选派方式是比较灵活的，即允许以支部为单位推荐，也允许以联合会（有的联合会可能建有支部）为单位推荐，而且1名代表可以同时持有多个单位推荐的代表资格证。比如，1872年海牙代表大会上，“公民拉法格持有三份代表资格证，他是葡萄牙的代表和两个西班牙地方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2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615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6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37、538页。

联合会的代表”^①。而且，总委员会也有权利派出代表，当然，他们的代表资格需要经过代表大会的审核批准。

第二，初步明确代表的相关权利。首先，明确了会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比如，马克思恩格斯在1871年修订的第一国际组织条例中提出：“国际工人协会的每一个会员有参加选举全协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被选为代表的权利。”^②其次，明确了代表的投票权（未区分表决权或选举权）。在1865年，由于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并未达到预期程度，因此，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并未按临时章程计划的那样按时组织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而是于9月25—29日在伦敦先召集了第一次代表会议。会上决定，在下一步召开的代表大会上，只有各个组织的正式代表才有投票权，而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代表大会代表权利的首次界定。最后，明确了代表的表决权。在第一国际于1866年9月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日内瓦代表大会）通过的协会条例中，明确规定“在代表大会上每个代表只有一票表决权”^③。而且，如果代表大会拟修改章程和条例，必须有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要求才能启动。这表明了代表也有要求或反对修改根本组织法——章程和条例的权力。以上规定虽然不够系统，但却初步明确和规范了代表在大会上的基本权利，反映了马克思恩格斯在代表权利问题上的思考和探索。

1872年，马克思恩格斯起草了《在海牙举行的全协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一文，清晰地记录了代表们在海牙代表大会上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的情况。当时大会通过的决议类内容包括修订章程的决议、修订条例的决议、关于各抵抗团体之间的国际联系的决议、关于接受和开除支部的决议、对总委员会财务报告的审查、关于总委员会和各联合会委员会给予的权力、关于同盟的决议、未来的总委员会的驻地和成员、下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地点、记录审订委员会成员等共十个方面^④。其中，未来总委员会的成员和记录审定委员会的成员是代表行使选举权选出的，其他事项是代表行使表决权通过的。对于某个问题的表决，代表均可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而且，会议上经过表决的每个事项中，均有代表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在行使权利的方式上，除现场投票的方式外，未到会的代表还可以以书面方式行使的表决权，这充分体现了代表行使权利方面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高度融合。可见，代表行使权利的行为得到充分保障，会议的民主氛围十分浓厚。另外，马克思恩格斯还把代表权利与代表义务统一起来考虑。马克思在起草第一国际章程的初稿时，就明确提出了“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的基本原则。按照这一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在1871年修订的第一国际组织条例中指出：“今后只有加入国际并向总委员会缴清会费的团体、支部或小组的代表，才能参加代表大会，享有表决权。”^⑤这既是对代表的权利义务辩证关系认识深化的结果，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组织纪律性的体现。

第三，坚决反对“限权代表委托书”。在明确代表权利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还针对一些组织为代表开具“限权委托书”的情况，进行了坚决的反击和批判。所谓限权代表委托书，即组织选出的代表在大会上的权利是受到限制的，只有代表大会满足这些组织的个别要求，这些代表才能行使他们的代表权，否则，他们就无法行使代表权。比如，在1872年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上，西班牙联合会（受巴枯宁主义影响和领导的团体）的代表是在联合会委员会的操纵下选举出来的，他们领到了限权代表委托书，这张委托书指令他们要求代表大会“统计票数时应以持有限权代表委托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38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65-17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78页。

代表们所代表的组织的人数为准，而没有有限权代表委托书的代表们所代表的会员的票数，只有在他们所代表的支部或联合会就代表大会上所讨论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之后才算数……如果代表大会要坚持传统的表决制度（即“一人一票制”——笔者注），那么，我们的代表就只参加讨论而不参加表决”^①。由此可见，所谓的限权代表委托书，实际上是为代表行使民主权利设定条件，而这些条件往往是对代表大会的章程和组织条例的肆意挑战，因此，实际上是对代表大会民主议事模式的破坏。恩格斯一针见血地点明，给代表发放“限权委托书”的行为是“搞垮组织”，是想“在浑水中大捞一把”^②。恩格斯对这种极端的行为了进行了严厉批判，他指出，如果所有的选民就有关议程上的每一项问题都给自己的代表一张限权代表委托书，那么，代表们开会和讨论就会是多余的。如果那样，只要把委托书送到任何一个计算选票和宣布选举结果的中央计算机构去就够了^③。这些论述充分表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对选派单位以限制代表权力来企图左右代表大会表决的恶劣行为的反击和抵制。

第四，确立代表资格审查机制。代表的资格问题，是关系代表大会的政治性与纯洁性的重要问题。第一国际对代表大会代表资格问题十分重视，面对个别人对1865年9月举行的第一国际代表会议代表资格的质疑，中央委员会甚至进行了公开辩驳^④。同时，第一国际为确保代表资格的合法性，对由支部选出或派出的代表，要求支部向总委员会提交代表资格证，由总委员会对代表资格进行审议，以最终确定代表资格是否有效。1872年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召开前，“审查代表资格证用了两天多的时间。通过这一形式，对国际从上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就一直在关心的所有内部问题进行了研究”^⑤。马克思也参加了总委员会对代表资格证的审查工作，并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证问题发表了意见。其中，在审议英国代表巴里^⑥的代表资格证时，马克思针对一些英国代表、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中的改良主义者以巴里“不是公认的工人领袖”为理由否认他的代表资格证的合法性问题，为他辩护说：“某个支部选举什么人，这谁也管不着。不过，如果巴里不是所谓的英国工人领袖之一，这是他的荣幸，因为这些人或多或少都被资产阶级和政府收买了。”^⑦而且，总委员会对代表资格证的审核不是徒有形式的，对背离第一国际基本政治立场和阶级立场的代表，哪怕是经过支部选举出来的，也会取消代表的资格。比如，在海牙代表大会前，总委员会对第十二支部推选出来的威斯特^⑧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核时，认为其不符合代表条件和标准，因此提议并取消了威斯特的代表资格。代表资格审查机制的确立，是代表制度进一步完善的重要标志。

第五，关于代表参加代表大会的费用问题。作为一个国际性的工人组织，所有代表奔赴某一国参加代表大会，必然需要一定的经费，而针对中央委员会经费紧张、来源不足的现实，马克思在许多文献中也多次明确一个基本原则，代表参加大会的经费，主要由选派的团体或支部负责支付。早在筹备国际第一次代表会议时，中央委员会就明确指出：“代表的旅费由代表所属的支部负担，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91、1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95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91页。

④ 参见《海尔曼·荣克给皮埃尔·韦济尼埃的公开信》的第“五、六、七”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12-51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84页。

⑥ 马耳特曼·巴里（Maltman Barry），英国新闻工作者，社会主义者，国际会员，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代表，总委员会委员（1872年）和不列颠联合会委员（1872-1873年），支持马克思恩格斯反对巴枯宁派和英国工联改良派的领袖。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24页。

⑧ 威廉·威斯特（William West），美国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国际第十二支部（纽约）书记，在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上被开除出国际。

伦敦的费用则由中央委员会支付。”^①而在实践过程中，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时，里昂支部的成员由于经费不足未能派出代表^②。马克思针对这一情况，又进一步提出了几个支部联合起来选派代表以破解经费难题的思路，在1866年出版的国际正式章程和条例中，马克思就写明：“如果某一支部没有经费派遣代表，它可以同其他支部合派一名代表。”“代表的费用由派遣该代表的支部或合派该代表的几个支部负担。”^③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选派代表与经费拮据之间的矛盾。1872年的海牙代表大会上，西班牙的4名代表，起初因为欠费问题被禁止参加代表大会，后来，西班牙联合会及时向总委员会补缴了1871—1872年期间的会费后，代表才被允许参加代表大会^④。

1876年7月，第一国际宣布解散，在12年的时间里，共召开了六次代表大会，三次代表大会^⑤。马克思恩格斯作为第一国际的灵魂人物，为这一组织的制度健全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同时，也依托这一组织，传播和实践了自己的思想。就其关于代表问题的理论而言，他们在继承共产主义者同盟期间的基本思想外，还结合第一国际的实际，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了制度设计和实践。第一国际的《组织条例》是独立于国际章程和纲领之外的制度建设成果，对于加强无产阶级的国际组织起到了重要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反映了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当时的无产阶级组织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的成就，为后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建设，也包括无产阶级政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范本。

三、恩格斯运用代表理论同非马克思派的斗争

第一国际解散后，到19世纪80年代末，欧美已有16个国家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政党。与此同时，各国工人和社会主义者要求加强国际联系的呼声越来越高。在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成为国际工人运动的重要领军人物，他为促成新的国际工人组织成立，为击败可能派^⑥夺取新国际组织领导权的企图，做了大量工作。

1889年7月14日，德、法等国社会主义政党的代表在巴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有22个国家的393名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标志着第二国际的建立。在大会召开前，可能派试图一手包办代表大会的筹备事宜，并在代表大会上充当领导角色，但是遭到了失败，于是就在巴黎召开了一个平行代表大会，出席的只有少数国家的代表。把两个代表大会统一起来的尝试没有成功，因为可能派所把持的代表大会提出条件要求重新审查马克思派参加大会的代表资格证。于是恩格斯撰写了《可能派的代表资格证》一文，集中反映了恩格斯运用马克思代表理论特别是代表资格审查理论与可能派的斗争。一方面是对代表资格审查机制的重视与坚持。恩格斯在促成第二国际成立期间，在代表资格审核问题上，坚持了第一国际的做法，对代表的资格证进行严格审查。这种审查的核心是对代表所信仰的主义、所坚守的信念的审查，是对马克思派和非马克思派的区分。恩格斯显然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0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37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85页。

⑤ 六次代表大会分别为：1866年9月日内瓦代表大会、1867年9月洛桑代表大会、1868年9月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9月巴塞尔代表大会、1872年9月海牙代表大会、1873年9月日内瓦代表大会。三次代表大会分别为：1865年伦敦代表会议、1871年9月伦敦代表会议和1876年7月费城代表会议，其中费城代表会议宣布国际工人协会解散。

⑥ 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派别，以1882年造成法国工人党分裂的布鲁斯、马隆等人为首。这个派别的领袖们坚持改良主义的原则，即只争取“可能”争得的东西，因此有“可能派”之称。

分认识到了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因此，针对可能派要求马克思派承认对自己的代表资格证的审查无效的无理要求时，恩格斯愤怒地表示，“可能派能够对马克思派代表大会加的侮辱莫过于此了；然而，可能派自己在他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里却小心翼翼地回避了他们把自己的代表资格证交由马克思派审查这一义务”^①，从而揭露了可能派在这一问题上的两面派嘴脸。另一方面是对可能派伪造代表资格证的行为进行了无情地揭露。由于可能派声称自己的代表“真正具有代表性”，恩格斯则依据他所掌握的可能派的奥地利代表的情况来进行批驳，指出他们所代表的组织“维也纳面包工人联合会”“上奥地利和萨尔茨堡联合会”等，“所有这些团体不管有些什么优点，但都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就是它们不存在”^②。而且，恩格斯还强调，有两名奥地利在巴黎的面包工人接到邀请参加代表大会，他们误以为被邀请参加马克思派的代表大会，于是来到马克思派代表大会这边来咨询，而且出示了所谓的出席证，其实是可能派向他们发出的。这两名工人自己都对邀请他们说，他们除了代表自己外绝对不代表任何人，但得到的回答是，这毫无关系，因为奥地利是一个专制国家，所以不要求有真正的代表资格证，现在他们才知道，真正的奥地利代表参加了马克思派的代表大会。恩格斯指出，这样的代表，怎么可能“真正具有代表性”呢？这个事例十分典型地揭露了可能派代表大会代表产生的随意性，在恩格斯眼里，这是与马克思所主张的代表理论极度不符的。

在恩格斯的指导和推动下，第二国际巴黎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产生方式上，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方式：一种是在允许公开集会的地区，举行公开的选举集会，通过正常选举方式产生。第二种是在被禁止集会的地区，采取选举名单的办法，将印制好的候选人名单分别送到车间、农场和工厂进行分发选举。代表分配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仅由政治信念相同的人在一起选举产生的代表，另一种是同一职业的工人的经济组织或工会组织的代表。有的代表一个工会组织，有的代表一个地区或一个选区^③。另外，在代表资格审查时，参照以往的做法，也成立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会人选分别来自不同的国家，而且在会议开始后，由于不断有新的代表参会，因此他们的工作在会议期间也一直持续。

四、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代表问题思想评析

马克思恩格斯对代表问题的理论贡献是开创性的，虽然从内容到形式上有着对传统西方民主思想和代表理论的借鉴，但是却坚决贯彻以自身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为统领的核心思想，具有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烙印，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构建了代表问题理论体系的雏形。马克思恩格斯在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国际起草章程或组织条例的过程中，提到的关于代表问题的基本思想，包括代表的产生，代表资格的审查，代表的条件、权利等，是代表问题的核心内容，也是马克思主义代表理论的基础。他们的理论阐述与实践验证，成为此后无产阶级政党构建各自代表制度的基本遵循和依据。

第二，始终坚持代表问题的实践原则。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著特征，体现在代表问题上，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进行制度设计。从共产主义者同盟到第一国际，代表的产生单位可以根据组织的实际来决定是支部或工人团体，代表的数量可以根据经费的多少来增减，经费不足的可以联合选派，代表的产生方式可以根据实际分别采取选举、邀请和讨论派出等方式，代表的资格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36页。

③ 参见王学东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文献》第14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第51页。

根据实际来审查决定是批准或取消。这些多项选择的背后是实践原则在支撑，而实践原则受代表大会的目标制约或影响，因此，实践原则不是无原则，恰恰是在实践中坚持最佳选择、最优方案和最接近目标的途径的原则，这就赋予代表问题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可能性。

第三，高度重视代表的阶级性以及和组织立场的一致性。无论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期间，还是在第一国际、第二国际期间，马克思恩格斯都面临着同众多组织内外论敌的斗争，这些斗争的实质，归根结底是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角力。在这样的形势下，要保持无产阶级国际组织的纯洁性，必然就要高度重视组织成员的阶级性。而起到议事决策功能以致选举组织最高领导机构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其代表的阶级性就更为重要，因为这关系在艰难困境中寻求生存与发展的无产阶级组织，究竟是掌握在无产阶级自己手里，还是被打着无产阶级旗号却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投机分子以及革命性不彻底而笃信改良主义的小资产者们篡夺领导权的问题。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对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代表的资格审查，重点应审核代表的阶级性，比如，他们在海牙代表大会前审议开除北美联合会第十二支部时明确解释道：“以消灭阶级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工人协会不能接受任何资产阶级的支部。”^①在审议第十二支部推选出来的代表威斯特时，马克思进行了鞭辟入里的阶级分析：一方面，给威斯特签发代表资格证的是美利坚合众国的资本家，拥有一个银行企业；另一方面，推荐威斯特的第十二支部“几乎全由资产者组成……他们宣称，‘工人阶级自己解放工人阶级’只是意味着，实现工人阶级的解放不应该违背工人自己的意志。他们……不愿意承认国际工人协会是一个工人组织”^②。由此，马克思代表委员会提议取消威斯特的代表资格证。这反映了马克思特别注重代表的阶级性，而且对选举群体也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阶级分析。

参考文献：

[1] 吴光明：《马克思恩格斯对党的制度建设的探索》，《人民论坛》2017年第6期。

[2] 孙功、高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党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及其当代价值》，《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5期。

[3] 郭庆仕：《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理论和实践——纪念马克思逝世130周年》，《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3年第4期。

[4] 高放：《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重视党的代表大会的要点和范例》，《新长征》2002年第8期。

[5] 张书林：《党代表理论发展演进的“源”与“脉”》，《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2年第12期。

[6] 郭丽兰：《马克思民主观的文本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

（编辑：张 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26页。